

碩（博）士論文口試費印領清冊範例

【本表請至主計室網站下載】

本校委員不支給交通費

本案共計 頁，本頁係第 頁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	美術系、所碩（博）士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		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				
姓名及學號	論文題目	口試委員		審查費	交通費	小計	簽章	備註 (口試日期)
		服務機關及現職	姓名					
陳 0 0 896000008	古畫今畫創新研究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	王大年	1000	0	1000	王大年	107.6 .1
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	李大同	1000	0	1000	李大同	107.6 .1
		國立中興大學教授	張道德	1000	750	1750	張道德	107.6 .1

合計：新台幣 零拾 零萬 參仟 柒佰 伍拾 零元整

預 算 科 目	金 額
款：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項：服務費用 目：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、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	3,750

校外委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支給交通費

請購單編號： (由系上填寫)

至主計室網站建立請購單編號

- 一、下列學生共 1 位，考試委員共 3 位。
- 二、各口試委員資格由本系、所審核無誤，並檢附口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三、俟口試完畢後，始將本件正本送主計室辦理核章撥款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、主計室
承辦單位： 會辦單位

決行

工作簡化逐級授權
權由教務長決行

在職碩士（專）班論文口試費印領清冊

在職專班口試費須填列學生繳費收據號碼

【本表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】

本校委員不支給交通費
本案共計 頁，本頁係第 頁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系所在職碩士（專）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

姓名 學號 (繳費收據號碼)	論文題目	口試委員		審查費	交通費	小計	簽章	備註 (口試日期)
		服務機關 及現職	姓名					
張 0 0 597600008 (982200008)	中西畫對比研究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	王大年	1000	0	1000	王大年	107.6 .1
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	李大同	1000	0	1000	李大同	107.6 .1
		國立中興大學教授	張道德	1000	750	1750	張道德	107.6 .1

合計：新台幣 零拾 零萬 參仟 柒佰 伍拾 零元整

預算科目	金額
款：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項：服務費用 目：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、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	3,750

校外委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支給交通費

請購單編號：

(由系上填寫)

- 下列學生共 1 位，考試委員共 3 位。
- 各考試委員資格由本系、所審核無誤，並檢附口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俟口試完畢後，始將本件正本送主計室辦理核章撥款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、主計室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工作簡化逐級授權由教務長決行